

(如有时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泌阳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盘古乡国家产业强镇(河南金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地)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泌阳县农业农村局泌阳县盘古乡国家产业强镇(河南金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地)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匠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354.532043万元,资产总额为244.684461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匠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9月2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“建筑业”。
3. 建筑业: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